

申請人：朱○河

朱○河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朱○河因涉叛亂案件，於民國 74 年 3 月 6 日遭警逮捕後解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軍法處軍事檢察官羈押，嗣經南警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4 月 3 日以叛亂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於同日開釋移送至職三總隊及職二總隊進行矯正處分，至 77 年 5 月才獲釋。申請人認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朱○河叛亂嫌疑」及「朱○河職業訓練」檔卷，經檔管局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函復並提供上開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共 72 頁。本部並以上開檔案為本件論據。

#### 二、處分理由

- （一）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於 74 年 3 月 6 日至同年 4 月 2 日（共計 28 日）所受羈押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 92 年度賠字第 97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

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以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判斷。
- 3、經查，申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於 74 年 3 月 6 日經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下稱三民分局)逮捕移送南警部收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於74年4月3日以74年法字第2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於同日開釋，上開事實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高雄地院92年度賠字第97號決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刑大(偵)字第15851號函、三民分局高市警三分刑字第003685號函、74年4月3日南警部軍法處送達證書及釋票回證可稽。又申請人另經三民分局認定為大華僑不良聚合分子，有犯竊盜、強索保護費、持有大型鋼筆手槍、霰彈及開山刀等不法行為，而於74年4月3日函送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至77年4月29日結訓離隊。此有三民分局高市警大偵字第21282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一清專案檢肅對象紀錄表、一清專案偵結情形及處理意見表、職二總隊(77)功揚字2881號函(結訓)等檔案可資參照。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且據本部現有資料觀之，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上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並予以矯正處分。是以，本件自與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案件容屬有別，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

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